

厦海建交〔2024〕14号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关于2024年6月份区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
“双随机”、扬尘防治、合同履约及检测质量
监督检查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建设（代建）、监理、施工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沧区管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增强质量安全意识、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我局按照相关规定要求继续开展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扬尘防治巡查、合同履约、检测质量监督检查等工作，现将2024年6月份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一、质量安全“双随机”检查

6月份，我局根据《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动态监管

办法〔2023〕年版》（闽建〔2023〕11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2024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房建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7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4年建设工程监理专项整治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18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近期建筑施工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22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专题行动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23号）、《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高处作业专题行动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6号）等文件规定，对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新建60万吨/年小麦加工线项目-扩建4万吨立筒仓项目等30个项目开展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双随机”监督检查。从检查情况看，多数项目的参建主体基本能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建立质量安全管控制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人员履职管理，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质量、安全常见问题和市容提升与环境整治的专项治理工作。但仍有部分项目责任主体对项目管理重视不够，未落实项目自查自纠，现场质量安全隐患不能有效控制，施工安全保障能力较差。检查情况主要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1. 质量安全行为方面

（1）个别项目检查当天到岗人数少于备案人数的2/3。如：

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施工的预充针生产线项目，施工单位备案 8 人，实际在岗 5 人，在岗人员少于备案人数中应在岗人数 2/3。

(2) 部分项目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记录不完整。如：厦门新华申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监理的融技智能卫浴产业园项目，监理单位对危大工程巡视记录无具体部位的描述。

(3) 部分项目的建设单位未建立现场检测安全管理制度，未与检测机构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书面确认安全责任。如：厦门源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源龙四期 5#厂房及 6#宿舍楼，建设单位暂未建立现场检测安全管理制度。

2. 实体工程质量方面

(1) 部分项目存在灯具电线的规格型号与设计图纸不符的现象。如：福建省嘉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宁波高专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的金沙书院与轨道二号线海沧商务中心站连接工程，疏散照明电线采用规格 WDZBN-RYJS， $2 \times 6\text{mm}^2$ ，与设计要求（WDZBN-RVS）不符。

(2) 部分项目的混凝土构件存在严重质量外观缺陷。如：厦门市精宏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联路海集团有限公司监理的宏发海沧临港工业园，检查发现 A 厂房一层 15/B 轴柱脚存在 1 处约 90cm 夹渣严重外观质量缺陷（夹渣深度约 15mm）、15/H 轴柱脚存在 1 处夹渣、15/C 轴柱下部存在 1 处胀模（胀出约 6cm）。

3. 实体工程安全方面

(1) 部分项目未按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如：福建省九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等。

(2) 部分项目的用电设备未按要求配备专用开关箱。如：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上海电力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的华夏电力嵩屿厂区配套设施改扩建项目等。

(3) 部分项目外架边缘与主体结构间隙大于 150mm 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如：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的中央储备粮厦门直属库有限公司粮食仓储物流项目等。

(二) 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对检查发现存在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问题的 30 个项目责令改正（整改），发出《责令改正（整改）通知单》30 份。

2. 动态记分：对 30 位项目经理进行动态记分共计 76 分，对相应施工企业记 76 分；对 30 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动态记分共计 61.1 分，对相应监理企业记 61.1 分。

3. 信用监管记录：对预充针生产线项目的施工单位上海东富龙德惠净化空调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P6 档（建筑市场管理）1 次。

二、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

6 月份，我局根据《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扬尘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厦建工〔2022〕29 号）、《厦门市海沧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印发海沧区管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工作方案（2023 版）的通知》（厦海建交〔2023〕17 号）等文件规定，对中闽世纪工业园扩建项目等 5 个工地进行检查。通过检查责任主体行为、文明施工措施情况、扬尘防治落实情况、围挡公益广告张挂情况，发现多数工地能按照相关标准，积极自查自纠，主动整改，合理使用各类降尘措施，严格落实文明施工和文明城市有关要求，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力争保持良好的工地市容环境，但仍有部分工地责任意识不明确，抱有侥幸心理，存在扬尘污染隐患。巡查情况主要如下：

（一）检查发现的主要存在问题

1. 部分项目的施工现场裸土未采取覆盖措施。如：厦门市环海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厦门顺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监理的中闽世纪工业园扩建项目等。

2. 部分项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如：中建四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厦门翔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的象屿智慧供应链产业园停车楼、公寓配套项目等。

（二）处理意见

1. 责令整改：决定对存在建筑废土污染和扬尘污染的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责令限期整改等处理措施。

2. 通报表扬：根据《厦门晚报》（2024 年 06 月 12 日 A9 版），

海沧区在建工程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工程二期项目登上表扬台，故对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物工程二期项目建设单位厦门欧米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厦门海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厦门厦信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分别记录信用监管行为 C4 档次一次。

三、合同履行评价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合同履约管理，促进参建各方做好诚信履约工作。6 月份，我局按照《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合同履行行为评价细则》（闽建筑〔2023〕7 号）文件相关要求，对厦门海嘉面粉有限公司新建 60 万吨/年小麦加工线项目-扩建 4 万吨立筒仓项目等 30 个项目的合同履行评价。检查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工程进度款拨付、企业项目管理人员和建筑工人管理以及维权信息公示等方面进行评价。检查情况较好，未发现记分问题。

四、检测质量监督检查情况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建部第 57 号令）、《福建省房屋市政工程基桩检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标准》（闽建建〔2023〕1 号）及《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厦门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厦住建工〔2024〕3 号）等规定，我局严抓工程质量检测行为，充分发挥工程检测保质量底线的作用。

6 月份我区新开工 9 个项目均能按照要求选择无相关隶属关

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检测单位，并由建设单位直接委托检测。检查中发现部分项目建设单位未建立现场检测安全管理制度。

6 月份我局共抽查 4 个项目的基桩检测，未发现项目存在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问题。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公布对部分地区开展基桩检测监督复核情况的通知》要求，我局对福建上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在我区承揽基桩检测、结构实体检测项目开展差异化管理，现场抽查检测行为 2 次，未发现项目存在违反检测管理规定的问题。

- 附件：1. 2024 年 6 月份质量安全“双随机”监督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一览表
2. 2024 年 6 月份建设工程建筑废土处置和扬尘防治巡查项目存在问题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 年 8 月 8 日

抄送:市住房和建设局、市环委办,海投集团、城建集团、海发集团。

厦门市海沧区住建和交通局

2024年8月8日印发
